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共设独立董事四席：张军先生就任至今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陶武平先生、LI YIFAN（李轶梵）先生、雷良海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离任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；季诺先生、邵丽丽女士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就任至今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。

近日，六位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对六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张军先生、陶武平先生、LI YIFAN 先生、雷良海先生、季诺先生、邵丽丽女士均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